

NO.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尤其是通过加黑、加粗或下划线等方式进行特别标识的条款。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国联期货

客户资金账号：_____

目 录

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1
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	3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4
客户须知·····	8
期货经纪合同·····	12
术语定义·····	20
银期转账业务协议书·····	22
回执·····	24
期货公司填写页·····	25
各类要件粘贴页·····	26

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p>经 营 机 构 告 知 栏</p>	<p>客户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您是 C5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您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p> <p>本公司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p> <p>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签字以示同意。</p> <p>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投 资 者 确 认 栏</p>	<p>交易者确认：</p> <p>本人/本单位确认已知晓贵公司对本人/本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评估结果。本人/本单位已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若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本单位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以上内容系本人/本单位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p> <p>个 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风险等级	标的
R1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1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2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2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3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除原油期货之外）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3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4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期货、期权、原油期货、承担有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4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5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无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5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p>客户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p> <p>根据您的申请及财产状况、投资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慎评估，您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p> <p>一、经营机构在向专业交易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交易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交易者，普通交易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p> <p>二、专业交易者须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p> <p>三、当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交易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p> <p>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交易者确认：</p> <p>本人/本单位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将本人/本单位认定为专业交易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人/本单位具有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p> <p>本人/本单位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交易者和普通交易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本单位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交易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的规则。</p> <p>个 人（签字）：</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p>单位（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第一联 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蓝）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交割与执行期权（行权）规则以及相关风险，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因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和第三方期货服务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或者影响您的交易判断。

四、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

NO.

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交易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

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期权交易需要的专业度要求较高，交易所以及期货公司层面的实际操作具有较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您在出入金、交易、风控、行权与履约、结算等期权交易各个环节，特别是行权与履约环节的实际操作，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规则、您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我司的规定操作。为了保障您的知情权，尽可能减少您的操作预期和实际操作结果的不一致，您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电话、短信或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获知相关信息。您应当及时关注和理解，如产生疑问，可以及时询问，否则您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且您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上交易系统异常错误/终止、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手机 APP 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手机 APP 及业务办理等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委托失败或无法办理相关业务；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和手机 APP 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由于您从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的官方网站之外的其他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可能导致您的经济损失；

（八）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客户须知

根据有关规定，现向您提供本《客户须知》。请您仔细阅读并确认从事期货交易应知晓的事宜。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要求，客户的必要信息将被采集。

（二）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知晓经纪业务中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在经纪业务中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客户应当知晓在经纪业务中，客户不得私下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按照客户指令代为操作期货交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提出代操作或接受客户代操作要求，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代操作，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五）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也可以在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lqh.com>）的信息公示中查询。

（七）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必须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

码，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客户可以登录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qh.com>)业务公告查询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十三)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五)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应知晓，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进行非法配资活动，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时不得对价格涨跌或者市场走势进行确定性判断。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六)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 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客户须按照期货公司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适当性评估所需要的各项材料。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八)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九) 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二十) 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客户应当配合期货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期货公司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二十一) 知晓有关居间人的相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为客户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机构和自然人。

客户应当知晓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客户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交易设施或者交易软件，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客户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他信息；不得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不得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为客户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不得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将客户交易产生的手续费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支付予居间人的报酬。

除本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客户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客户的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居间人信息：若居间人在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官方网站：www.glqh.com

投诉电话：400888012、95570

投诉邮箱：400888012@glqh.com

客户应充分了解以上内容，客户通过居间人的任何委托代理行为而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二) 知晓并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各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规则在各期货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客户应在交易前学习、掌握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

(二十三) 知晓网上交易软件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并确认，期货公司系接受客户的使用申请免费向客户提供交易软件使用，客户按照自身需求和对相关软件的了解自主选择使用的软件，期货公司不就软件固有缺陷、软件运行问题、软件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其他软件相关问题承担责任。

客户应在交易前详细了解交易软件的使用规则、操作方式和交易特点，未充分了解交易软件使用规则、操作方式和交易特点可能会带来交易指令无法下达成功等风险，期货公司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应当知晓还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由于服务器、网络、软件等故障而导致的条件单/止损止盈功能失效而造成损失。

2、网上交易软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条件单/止损止盈单等不保证成交或成交价、手数为指定。

“止损”功能是计算机自动根据客户设置或者系统默认的条件帮助客户发出的普通限价委托指令，该功能并不能保证成交。目前国内不是所有的交易所都支持止损指令，部分交易所只支持限价指令。只有当客户计算机、网络、软件都处在正常运行状态时，该指令才能有效发出。

由于国内的交易所目前还不支持“止损单”、“止盈单”等交易指令，因此由行情触发的“止损单”、“止盈单”不能保证100%成交，只是系统及时将委托指令发送到交易所。

附带止损止盈的开仓委托单，只有在开仓成功以后，才触发止损止盈单进入行情试算，检验条件是否满足；当条件满足时，止损止盈单根据条件自动发出委托指令。

发出附带止损止盈开仓委托单以后，若手工删除止损止盈单，则不能再对该笔开仓委托重新增加止损止盈价格。

3、程序化交易软件具有“全自动下单”功能，在开启该功能时，计算机会在无人操作的情况下，根据模型自动生成委托指令，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失。

4、网上交易软件必须是期货公司提供的或在期货公司指定网站下载的，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可能产生损失。

5、网上交易过程中凡正确使用期货公司网上交易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交易均视为亲自办理。

6、云条件单、云止损止盈单等云端交易存放于服务器中依据行情自动触发，因此在关闭网上交易系统软件后存放于服务器中的云条件单和云止损止盈单指令也会依据行情自动发出委托指令。

云条件单是由第三方软件提供的一项功能便利，云条件单因服务器、网络、软件等故障导致功能失效或由于客户对云条件单功能理解错误导致的条件单问题，由此引起的交易损失，由客户承担全部责任，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客户需要详细理解并注意“平仓”和“平今”，“当日有效”和“永久有效”，“市价单”等指令的区别以免造成交易损失。

“平仓”和“平今”的区别：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品种对当日开仓进行平仓时，建议用“平今”方式。若以“平仓”方式发出委托指令则对委托指令所涉及的乙方持仓（包括今日开仓）按照昨仓（即非今日开仓）进行处理。

交易所暂不支持市价单的，在网上交易软件中“市价”是指软件自动以涨停板价报入买入价格，以跌停板价报入卖出价格。成交价格不承诺最优。

8、在有平仓挂单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相同挂单的条件单/止损止盈单发出失败。

9、客户应当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软件，如要使用外接系统终端进行交易，必须通过期货公司安全评估并签署相关协议后方可接入。期货公司有权随时关闭客户的外接系统终端接入。

10、客户使用非期货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软件，由于其自身软件或程序可能引起交易损失。

11、网上交易软件具备多人同时登陆功能，且相互无法觉察。客户应定期更换交易密码，以免泄密，如不慎泄露或遗失了密码，可能产生交易损失。

12、多人登录同一账户后进行交易，任一登录网上交易软件将收到该账户的全部交易数据回报，可能造成信息泄露。

13、交易所暂不提供反手功能的，在网上交易软件中“反手”功能是指系统先将您的持仓发出平仓指令，平仓成功后再发出反向开仓指令，因此不能100%保证反手成功，也不能承诺最优价格和反手成功的时间。

如果客户以指定价格进行平仓的，系统会仍以该价格进行反向开仓；如果您是以市价进行平仓的，系统会以市价进行开仓。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期货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乙方声明：乙方签署本合同，代表乙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包括免责条款、特殊标识条款在内的所有合同条款，并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信息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证券公司介绍业务专职人员；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
- (六) 已列入交易所异常交易名单的单位和个人；
- (七)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期货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规则以及甲方关于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对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的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回访等工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新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有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期货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恐怖融资、逃税、洗钱、对敲、异常交易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相关资料上报有关部门，并且有权单方面对乙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拒绝执行乙方委托、冻结乙方的期货账户、终止与乙方的经纪关系等限制措施，乙方对其行为引起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参与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或产品办理、使用过程中，使用并承认电子合同、电子签名。

第九条 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电子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软件（指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下同）、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十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登录网络平台、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相关密码，经密码认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节 适当性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者期权合约交易。乙方拒绝提供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适当性匹配，并由乙方确认。乙方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交易者的，不得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

第十三条 甲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其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乙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关的信息发生变动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结果。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并确认评估结果，乙方未配合进行评估或者确认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节 委托

第十六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乙方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委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九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 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二十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以及甲方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乙方可通过银期转账、网银、电汇等方式办理出入金。乙方通过非银期转账方式办理出入金的，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及盖章，并以当面、传真或其他数据传输方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传真或者其他数据传输指令具有法律效力，视同乙方行为。

乙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申请变更更新的银行账户信息作为期货结算账户，否则造成的资金划转失败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的差额；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仓储费或者相关费用；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六)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七)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 (八)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及有合法经营权的银行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即充抵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和有合法经营权的银行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期权权利金、亏损、费用、税金等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不得以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充抵的金额支付。

乙方使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实有货币资金低于甲方规定的配比要求且未及时补足货币资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全部充抵的保证金、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解除部分或全部充抵、变现乙方的仓单等，并有权从变现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乙方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五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乙方存在异常交易情况、交割风险、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风险等情况时，有权对乙方采取限制出金、冻结资金、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拒绝乙方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解除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在此种情形下，对采取前述措施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的，甲乙双方的出金、入金，按照所签订的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可取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是否按照甲方规定提前进行大额出金预约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甲方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第二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电子指令或者书面指令调拨资金。

凡乙方划拨进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均视为乙方同意其作为期货保证金使用。

第三十条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进行交易系统申请出入金的唯一凭证，乙方需要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作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的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者持仓被强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使用乙方的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及出入金，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网上交易软件必须由甲方提供或者由乙方从甲方指定站点下载或者经过甲方的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擅自接入未经甲方认可的交易软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乙方不得利用任何交易软件从事场外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暂停或者终止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攻击甲方网络、破坏甲方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下单。

第三十七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时，按照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交易密码下达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三者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在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后，乙方应尽快更换交易密码，防止他人盗取密码进行恶意操作。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乙方应当尽量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乙方只要完成第一次入金，甲方视为乙方已自行修改交易、资金等账户所有相关密码。由于乙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密码，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因乙方未能妥善保管上述密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九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乙方下达的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一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四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义务。

第四十五条 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待开户完成后，由甲方通过短信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进行期货交易之前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登录、修改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慎遗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查询密码时，应当及时通过甲方重新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申请查询密码。在此期间，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以其他通知方式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

第四十七条 如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报告是否发送、以及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或者发送时间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存档记录为准。

第四十八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九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采用的是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两种结算方式，甲方结算系统仅采用逐日盯市结算方式。逐日盯市与逐笔对冲的交易结算报告在上日结存、当日结存、客户权益、可用资金、平仓盈亏、持仓盈亏、浮动盈亏、总盈亏、期权市值、客户市值权益等方面存在差别。

第五十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查询也作为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利用甲方网站公告或甲方营业场所现场公告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五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在异议未能解决前，乙方应暂停对有争议的合约开新仓，如对有争议的合约开新仓，则视为乙方对该合约之前交易结果的确认。

第五十三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

认。

第五十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五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七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八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九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度等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度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度 = (按甲方规定未平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占用资金总额 / 客户权益) × 100%

当乙方持有期权合约时，乙方需关注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市值权益、持仓保证金的金额将在当日结算报告中载明，但当日结算报告中不会显示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为此，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其应当并且将自行关注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甲方没有义务通知乙方市值权益是否低于持仓保证金，以及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

期权交易中，不同的期权合约占用资金的计算方式不同。期权交易的买方支付权利金，期权交易的卖方交纳保证金，且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根据具体合约要求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甲方认为乙方持仓按照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相关要求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合约价格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合约价格大幅波动等，具体以甲方的合理判断为准)，为防止乙方风险进一步扩大，甲方可以对乙方行使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 (一)代表乙方进行询价；
- (二)对乙方委托单进行撤销；
- (三)限制乙方出入金；
- (四)限制乙方交易权限；
- (五)提高乙方保证金比例；
- (六)提高手续费标准；
- (七)强行平仓；
- (八)终止经纪合同关系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条 如当日结算后，乙方账户风险度达到或高于100%，甲方通过当日结算报告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如当日结算后，市值权益小于持仓保证金，甲方有权(但无义务)通过当日结算报告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辅助通知方式(具体采用何种通知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

乙方应当根据通知，有义务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开始前10分钟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或者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使风险度低于100%，并且市值权益大于或等于持仓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度低于100%，并且市值权益大于或等于持仓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手续费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平仓损失、利息以及甲方向乙方追讨平仓损失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用、诉讼费用等)。

第六十一条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账户风险度达到或高于100%时，或者市值权益小于持仓保证金时，乙方必须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采取有效减仓措施，以使乙方风险度低于100%，并且市值权益大于或等于持仓保证金，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甲方未通知”等为由放弃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度低于100%，并且市值权益大于或等于持仓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平仓损失、利息以及甲方向乙方追讨平仓损失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用、诉讼费用等)。

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在交易过程中，乙方应当并且将随时关注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甲方没有义务通知乙方市值权益是否低于持仓保证金，以及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

第六十二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此时已自

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无论乙方是以何种价格自挂平仓委托单)，再进行强行平仓。若甲方仅对乙方自挂平仓委托单中的部分合约进行了强行平仓，对于甲方撤销的乙方自挂平仓委托单中的其他合约，甲方可以(但无义务)按照乙方自挂平仓委托单中的价格为乙方重新挂单，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有)。

第六十三条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根据本合同之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手段，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平仓损失、利息以及甲方向乙方追讨平仓损失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用、诉讼费用等)。

第六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或不符合交易所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乙方应当随时关注自己临近交割月持仓情况，确保其持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临近交割月持仓的规定，当乙方未按交易所规定在进入交割月前将其持仓调整到位，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持仓强行平仓直至符合各期货交易所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六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其他税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包括平仓损失、利息以及甲方向乙方追讨平仓损失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用、诉讼费用等)。

第六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认可甲方选择的强平合约、价格、数量，同意不以强行平仓未能选择最佳合约、最佳价格或者最佳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六十八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九条 甲方在执行强行平仓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引起的过量平仓、影响平仓指令无法顺利执行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期货交易中发生账户穿仓后(账户穿仓是指由于乙方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账户权益小于零)，未及时补足账户穿仓金额(穿仓金额是指乙方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账户权益小于零的数额)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双方间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穿仓金额，限制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及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其他任意账户之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第七十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当通过当日交易结算报告进行查询。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乙方在甲方预留联系电话出现停机、空号、错误、无人接听、拒接等无法与乙方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形；
- (三)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四)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五)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六)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 (七)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异常交易监控

第七十二条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交易所的异常交易监控规定，乙方所有的交易指令均须符合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监控规定的合规要求。当乙方交易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七十三条 当乙方存在对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特殊法人)期货账户或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特殊法人)对乙方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情形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陈述，并配合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的申报及采取相应措施。如未主动申报，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七十四条 乙方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主动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申报。如未主动申报，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七十五条 如果监管政策、交易规则或甲方的异常交易监控措施发生变动，乙方可至监管部门网站、交易所网站、甲方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现场公示栏了解最新信息，甲方将按最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执行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措施。

第十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与套利

第七十六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的持仓数量要求提前处置自己的持仓，特别是在乙方所持合约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下。如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月最后期限前五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或甲方收到期货交易所风险提示的，甲方有权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数量要求对其超量持仓部分进行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十七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并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与资料真实、准确和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交割资质、国债、仓单、提单等有价证券、发票及期货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若有)。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八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交割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冻结乙方在甲方的相关资产，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通过交易所相关认证系统向甲方提交的任何授权、委托、申请、确认、仓单的释放等行为均代表本单位或本人的意思表示，具有等同于书面形式的法律行为的完全法律效力。

乙方涉及实物买入交割时，应在交易所规定的交付货款日前五个交易日结算前，确保期货账户有足够的可取资金用于交割货款，参与滚动交割被动配对商品品种的交割货款应在交割月前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闭市前足额到账，甲方有权冻结处理；乙方涉及实物卖出交割时，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足够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并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开具相应发票，如发票未验证通过，甲方有权冻结相应的交割资金。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各类仓单业务时，应确保期货账户中有足额的可用资金可用于支付仓单业务的费用和货款，甲方有权提前冻结。

第七十九条 乙方应当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期货交易所标的期货合约到期日的结算价判定期权合约的实值、虚值、平值，实值期权合约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合约到期自动放弃。因此，可能出现相对收盘价为虚值的期权合约被行权、相对收盘价为实值的期权合约被放弃等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八十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如申请虚值期权行权的还包括可覆盖虚值额的资金），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

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八十一条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撤销乙方的行权申请或对其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并限制乙方行权权限等：

- （一）乙方可用资金不足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采取相应减仓措施；
- （二）乙方行权或履约后期货持仓超过交易所规定限额；
- （三）经甲方测算后，乙方在最后到期日期权持仓集中行权后将出现风险度>100%的情况；
- （四）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情况。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二条 若乙方在期权到期日可用资金不能满足行权的资金要求，则甲方有权代替乙方对不满足行权资金要求的部分期权持仓进行放弃申请，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三条 乙方申请期权行权前的期权对冲、行权与履约后期货对冲的，应当提前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进行业务申请。

第八十四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十五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一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八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八十八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八十九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九十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也可以在甲方网站（http://www.glqh.com）的信息公示中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二节 费用

第九十一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手续费、申报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甲方网站公示的手续费标准执行，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九十三条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利用甲方网站公告或甲方营业场所现场公告等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的，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并利用甲方网站公告或甲方营业场所现场公告等方式将调整后的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九十四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双方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甲方产生债务，导致甲方为追偿债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九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或发生实际业务之日起生效。

双方签署电子合同的，依据第八条规定自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电子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时起本合同生效。

第九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并注明协议变更或补充内容的生效时间。甲方有权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期货交易所规则、监管规定等直接变更期货经纪合同相关条款并以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无须另行或补充签订协议。

乙方在此同意，为落实最新监管规定，或为优化服务水平、提升服务效率，甲方有权依据本条款的约定直接变更双方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变更后的相关条款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十七条 除本合同第九十六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九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九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百零四条的约定清理账户并办理有关销户手续。乙方未在此期间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四) 未撤销银期关系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销户手续，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第一百零二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零三条 乙方账户如符合监管部门认定的休眠账户标准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的业务权限。乙方如需激活账户的，需要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一百零四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平掉所有持仓，将期货账户资金划转至银行期货结算账户，并在撤销银期关系后，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甲方办理销户手续。

第一百零五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且应立即停止开新仓，并立即自行平仓和做出申请销户的安排。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理，乙方承担因账户清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一) 乙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的；
- (二) 乙方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的；
- (三) 乙方为证券、期货市场禁止禁入者；
- (四) 乙方提供的开户文件虚假或者资金来源不合法的；
- (五) 乙方作为自然人死亡的；
- (六) 出现其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五款情形的，应由其法定监护人或继承人代为履行本条项下义务。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零七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由于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密码、通讯密码等）遇到如下风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一) 乙方采用简单口令或未进行定期口令修改，导致口令被破解；
- (二) 乙方的交易终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感染木马病毒，导致口令被盗或者交易终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无法正常使用；
- (三) 乙方输入口令时被他人偷看或者主动泄露口令等行为，导致口令被盗用。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二条 乙方可以拨打甲方统一客户服务电话，对期货经纪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经纪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除甲方书面回复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回复均不代表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三条 乙方同意，乙方在交易编码申请表中所留的联系地址、移动电话或Email等信息，可作为各类通知、

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约定送达地址。对于乙方的约定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或以电子方式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乙方同意该等送达具有法律效力且甲方可将该约定送达地址提供给行政、仲裁、司法机关。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和法院、仲裁机构等，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五条 乙方应当登录甲方网站（http://www.g1qh.com），实时关注与乙方有关的信息变更、通知、公告、公示以及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合同外文译本与中文文本如有差异，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交易编码申请表》、《术语定义》、《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银期转账业务协议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条 甲方提供电话号码 95570, 4008888012 为客户服务电话；甲方提供电话号码 95570, 4008888012 为客户投诉电话；提供电话号码 0510-82751963, 82756963 为客户电话报单电话。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经详细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知悉、准确理解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期货交易，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的

各项内容，本

人
单
位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甲方：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第一联 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蓝）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市值权益=权益+期权市值

期权市值=多头期权市值-空头期权市值 = Σ (合约最新价(或结算价)×合约乘数×买方期权合约持仓数量) - Σ (合约最新价(或结算价)×合约乘数×卖方期权合约持仓数量)

20.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1.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2.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3.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4.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5.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银期转账业务协议书

甲方：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商业银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有关业务管理规定，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客户期货保证金的转账服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所称的银期转账，是指将银行存款系统与期货公司委托交易系统进行实时联网，期货交易者通过期货公司网上交易或自助终端、银行的电话委托、柜面系统或网银系统等方式，对期货保证金账户和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资金进行相互划拨的一项金融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或与甲方银期合作的银行负责受理乙方开通和撤销使用银期转账业务的申请，并依据相关规定建立和取消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与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应关系。
- 2、甲方保证自己是合法成立、合法经营的期货公司。
-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网上交易或自助终端等方式办理银期转账业务。
- 4、甲方负责接受乙方划转资金的指令，通过专线向银行传输资金划转信息，为乙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
- 5、甲方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余额及其相关信息的查询。
- 6、甲方对乙方资金转账事项及开户资料进行保密。如公检法等部门进行合法调查，则不受本协议约束。
- 7、甲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乙方指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发出的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确认；
 - (2) 乙方付款账户存款余额不足；
 - (3) 乙方付款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
 - (4) 乙方付款账户已正常销户或授权账户已撤销授权；
 - (5) 乙方不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的操作手续和权限办理业务；
 - (6)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自己已具有从事期货投资的资格，不是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期货投资的主体。
- 2、乙方在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同时乙方应在甲方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乙方在甲方开户时，需在《交易编码申请表》中详细列明其选择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等信息。
- 3、乙方保证向甲方发出的任何指令都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同意银行依据甲方转发的乙方指令对乙方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处理。对因乙方自身原因和违反甲方规定操作导致转账交易不成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NO.

- 4、乙方应对其转账交易使用的密码和保密性负责，乙方可对密码进行修改。乙方对其密码的失密自行负责，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的银行卡发生遗失，应凭有效证件到开户行按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在挂失之前应先撤销原银期对应关系。在开户行受理挂失前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对乙方进行转账业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乙方遗失银行卡未办妥挂失手续的；
- 2、乙方密码泄密或未修改初始密码的；
- 3、乙方与他人共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 4、乙方办理转账业务时遇有供电、设备、通信故障、偶发事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实现的。

五、乙方应及时关注并遵守甲方对银期转账单笔出金限额、当日累计出金限额、当日转账次数、转账开放时间等具体规定。甲方有权更改单笔出金限额、当日累计出金限额、当日转账次数、转账开放时间。具体规定及更新内容乙方应自行登陆甲方官网查看（<http://www.glqh.com>）。乙方转账金额必须在乙方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期货保证金账户可取资金额度内，超过相应额度而导致资金无法划转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甲方已与相关银行签订《银期转账业务合作协议》，共同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服务支持，在本项业务中，甲方及银期转账对应的银行负有不同的职责，甲方对银期转账对应的银行的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银期转账对应的银行的任何纠纷、争议由其另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时起即告成立并生效。

八、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本人/单位已通读上述条款，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甲方：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个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蓝)

回 执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_____（客户账号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收到本人/单位的期货经纪合同文件，
合同号为_____，同时已收到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等
密码。本人/单位承诺入金前，亲自修改上述密码。

个人（签字）：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

第一联
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蓝）

NO.

期货公司填写页

经办人签字：_____

复核人签字：_____

国联期货

各类要件粘贴页

开户人、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粘贴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粘贴处

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粘贴处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粘贴处